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15-75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的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2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8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公司会议室。

3.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 集 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已于2015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会议通知)。

5.主 持 人:储晓明董事长。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19位,代表股份数10,592,870,4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4,856,744,977股的71.3001%,其中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计116位,代表股份数943,156,2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4,856,744,977股的6.3483 %。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位,代表股份数9,491,336,1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4,856,744,977股的63.8857%。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6位,代表股份1,101,534,2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4,856,744,977股的7.4144 %。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第1-5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第6-7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通过。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认真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10,589,113,1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645 %;反对3,634,5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343 %;弃权122,8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2,8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2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39,398,8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16%;反对3,634,5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854%;弃权122,8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2,8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0%。

表决结果:通过。

(二)逐项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类型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同意10,589,068,4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641 %,反对3,694,7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349%,弃权107,3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33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0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39,354,1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69%;反对3,694,7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17%;弃权107,3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3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4%。

表决结果:通过。

2.发行方式及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10,589,068,4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641 %,反对3,694,7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349%,弃权107,3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33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0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39,354,1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69%;反对3,694,7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17%;弃权107,3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3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4%。

表决结果:通过。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系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认购)、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其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就本次发行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以市场询价方式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结束之前,若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的数量上限进行调整,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数量上限相应调整为届时监管部门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数量上限。

表决情况:同意10,589,068,4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641 %,反对3,694,7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349%,弃权107,3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33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0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39,354,1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69%;反对3,694,7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17%;弃权107,3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3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4%。

表决结果:通过。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10,000万股(含110,000万股)。在本次拟发行规模范围内,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10,589,068,4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641 %,反对3,694,7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349%,弃权107,3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33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0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39,354,1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69%;反对3,694,7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17%;弃权107,3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3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4%。

表决结果:通过。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0.07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本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10,589,062,0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640%,反对 3,753,1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354%,弃权55,3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3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5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39,347,7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62%;反对3,753,1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79%;弃权55,3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3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9%。

表决结果:通过。

6.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具体用途如下:(1)将不超过110亿元对证券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进行增资、补充其资本金;(2)将剩余资金补充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投资有限公司的资本金和公司的运营资金,以开展产业并购和实业股权投资,并在多元金融领域进行投资布局。

表决情况:同意10,589,068,4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641 %,反对3,694,7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349%,弃权107,3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33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0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39,354,1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69%;反对3,694,7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17%;弃权107,3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3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4%。

表决结果:通过。

7.限售期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10,589,068,4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641 %,反对3,694,7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349%,弃权107,3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33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0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39,354,1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69%;反对3,694,7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17%;弃权107,3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3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4%。

表决结果:通过。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情况:同意10,589,068,4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641 %,反对3,694,7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349%,弃权107,3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33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0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39,354,1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69%;反对3,694,7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17%;弃权107,3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3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4%。

表决结果:通过。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情况:同意 10,589,073,9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642%,反对3,695,7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349%,弃权100,8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83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0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39,359,6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75%;反对3,695,7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18%;弃权100,8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8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7%。

表决结果:通过。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10,589,068,4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641 %,反对3,694,7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349%,弃权107,3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33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0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39,354,1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69%;反对3,694,7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17%;弃权107,3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3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4%。

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发行方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2015年12月修订稿)的议案》

通过《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2015年12月修订稿)。

表决情况:同意10,589,071,1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641%,反对3,637,5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343%,弃权161,8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1,8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39,356,8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72%;反对3,637,5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857%;弃权161,8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1,8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2%。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总经理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认购比例以及与发行定价有关的其他事项;

2、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本次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3、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制作、修改、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4、制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所有协议以及其他重要文件,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指定或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范围之内,在需要时与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签署股份认购协议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6、依据本次发行情况,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7、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国家对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政策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事宜;

9、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10,589,071,1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641%,反对3,637,5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343%,弃权161,8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1,8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39,356,8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72%;反对3,637,5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857%;弃权161,8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1,8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2%。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拟采取填补措施方案 (2015年12月修订稿)的议案》

通过《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拟采取填补措施方案》(2015年12月修订稿)。

表决情况:同意10,589,076,5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642%,反对3,632,1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343%,弃权161,8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1,8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39,362,2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77%;反对3,632,1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851%;弃权161,8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1,8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2%。

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变更剩余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原宏源证券剩余募集资金用途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包括后续产生的利息)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10,589,077,5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642%,反对3,631,1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343%,弃权161,8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1,8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39,363,2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78%;反对3,631,1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850%;弃权161,8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1,8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2%。

表决结果:通过。

(七)《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审计服务范围含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审计费用260万元。

如因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变更导致审计费用的增加或减少,授权董事会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表决情况:同意10,589,077,5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642%,反对3,631,1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343%,弃权161,8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1,8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39,363,2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78%;反对3,631,1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850%;弃权161,8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1,8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2%。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夏军、孙亚玲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 2015-083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9日上午9点30分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林秀成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分别与厦门中航国际投资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中航德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为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到期支付投资收益和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到期受让增资款16.54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事项构成关联担保,董事林秀成先生、林志强先生、阙宏柱先生、韦大曼先生对该项议案予以了回避表决。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向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子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董事林秀成先生、林志强先生、阙宏柱先生、韦大曼先生对该项议案予以了回避表决。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6年1月15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 2015-084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成"),本公司持有三安集成股权比例为65%。

投资金额和比例: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30,250万元人民币受让厦门中航国际投资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厦门中航德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三安集成股权比例27.50%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实施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三安集成股权比例为92.50%。?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顺利推进三安集成后续发展,决定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30,250万元人民币受让厦门中航国际投资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厦门中航德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三安集成股权比例27.50%股份,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实施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三安集成股权比例为92.50%,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7.50%。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此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2015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股权出让方的基本情况

1、厦门中航国际投资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由中航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起,设在厦门的投资基金。

2、厦门中航德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由中航德兴(厦门)资产管理里有限公司发起,设在厦门的投资基金。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投资标的简介

公司名称: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厦门市火炬高新区火炬园火炬路5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98200021302

法定代表人:林秀成

注册资本:50,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设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集成电路制造。(法定法规规定必须办理审批许可才能从事经营项目,必须在取得审批许可证明后方能营业)。

2、三安集成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6月30日
总资产	40,152.55	77,757.46
负债	130.52	-2,006.54
净资产	40,022.03	79,764.00
	2014年1-12月	2015年1-6月
主营业务收入	0	0
利润总额	14,741.96	15,046.15
净利润	14,741.96	15,022.03
审计机构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三安集成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50,000 万元人民币,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65.00%
2	厦门中航国际投资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3	厦门中航德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
4	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50%
合计		100.00%

4、本次转让完成后的三安集成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92.50%
2	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50%
合计		100.00%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5年12月 日分别与厦门中航国际投资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厦门中航德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为:

1、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基于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2145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截止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目标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79,764.00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119,661.73万元。据此,双方同意,以2015年6月30日作为股权转让之基准日,将目标公司100%股权作价人民币110,000.00万元,对应的厦门中航国际投资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三安集成20%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2,000万元、厦门中航德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三安集成7.50%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8,250万元,合计30,250万元。公司将于协议签署生效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50%的转让价格汇至厦门中航国际投资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厦门中航德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指定的银行账户,余下的50%转让价格在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的3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指定账户。双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配合,并促使本协议签署生效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与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税费承担

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税费由双方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3、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未能依照本协议之约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对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与损害,以及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产生的诉讼、索赔等相关费用与开支。

因本协议任何一方之过错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有过错的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则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4、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本协议生效后,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变更、解除或是终止本协议的,应另行签订相关协议。

5、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之间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包括且不局限于涉及违约、协议终止或有效性之争议,双方均应首先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无法协商解决,则应向转让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诉讼费、律师费及其他因主张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败诉的一方承担。

6、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本协议签署日之后发生的、一方在订立本协议时不能合理预见的、或是可以预见但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致使本协议未能完全履行的任何事件,如自然现象、地震、火灾、洪水、暴乱、战争,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等各类事件。

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未能履行本协议之约定,可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违约责任,但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于该等事件发生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供该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或是存续的相关证明文件。不可抗力事件之影响消除后,一方或双方应继续履行该协议未完成之约定。

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采取各项经济合理的必要措施以尽力减少该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协议造成的不良影响。双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尽快进行协商,谋求合理公正的解决方案。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三安集成主要从事半导体集成电路项目的研发、生产、销售,属于国家着力打造的新兴战略性产业。目前,三安集成首期设备已试产完成,并已向多位客户送样测试,测试过程中的情况良好。本次受让股权,有利于提升公司占股比例,分享更多权益,为公司后续发展奠定基础。

六、备查文件目录

1、股权转让协议;

2、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评估报告;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 2015-085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和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

●本次担保金额及为其担保累计金额:公司将为三安集团到期支付国家开发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基金")1.2%的投资收益和三安电子分期受让国开基金增资三安集团股权款16.54亿元(币种:人民币下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是否存在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若本次担保全部实施后,公司对外担保额为38.96亿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国开基金就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成")发展,与三安集团达成一致意见,主要内容为:国开基金出资总额13.54亿元增资三安集团,增资完成后,该13.54亿元资金将直接用于投资三安集成项目建设,三安集团到期支付国家开发基金有限公司1.2%的投资收益,三安电子在共18年期间分期受让国开基金该部分股权。本次增资前,国开基金增资三安集团已合计增资3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0月15日、2015年12月10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加上本次增资,累计金额为16.54亿元。国开基金此次增资三安集团完成后,国开基金持有三安集团股权比例为6.81%。根据资金监管需要,公司将为三安集团到期支付国开基金1.2%的投资收益和三安电子到期受让国开基金增资三安集团股权款16.54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该事项已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事项构成关联担保,公司董事林秀成先生、林志强先生、阙宏柱先生、韦大曼先生对该项议案予以了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7月4日,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1721-1725号,注册资金壹拾亿元整,法定代表人林秀成,经营范围:1、从事冶金、矿产、电子、商业、房地产、仓储业、特种农业及其他行业的项目投资管理;2、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3、批发零售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美术品、机械电子设备、计算机产品及软件、仪器仪表、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普通机械、矿产品。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三安电子总资产291.49亿元,净资产100.63亿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64.69亿元,净利润7.64亿元。

2、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1月22日,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1721-1725号,注册资金25,500万元,法定代表人林秀成,经营范围包括:1、批发零售:电子产品、金属材料、电线电缆和机电设备;2、对光电产业的投资(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3、电子工业技术研究、咨询服务;4、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5、未涉及前置审批许可的其他经营项目。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三安电子总资产199.53亿元,净资产110.00亿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48.40亿元,净利润12.62亿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国开基金就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三安集成业务发展,与三安集团达成一致意见,主要内容为:国开基金出资总额13.54亿元增资三安集团,增资完成后,该13.54亿元资金将直接用于投资三安集成项目建设,三安集团到期支付国家开发基金有限公司1.2%的投资收益,三安电子在共18年期间分期受让国开基金该部分股权。三安电子受让国开基金该部分股权期限及金额如下:

序列	受让交割日	受让对价
1	2018年12月25日	1,000万元
2	2019年12月25日	1,000万元
3	2020年12月25日	1,000万元
4	2021年12月25日	1,000万元
5	2022年12月25日	1,000万元
6	2023年12月25日	1,000万元
7	2024年12月25日	1,000万元
8	2025年12月25日	2,000万元
9	2026年12月25日	2,000万元
10	2027年12月25日	2,000万元
11	2028年12月25日	2,000万元
12	2029年12月25日	2,000万元
13	2030年12月25日	19,000万元
14	2031年12月25日	20,000万元
15	2032年12月25日	25,000万元
16	2033年12月24日	54,400万元

公司已于2015年10月15日、2015年12月10日合计披露了国开基金对三安集团增资3亿元直接用于投资三安集成项目建设,三安集成向三安集团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当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本次将发生的13.54亿元和公司已披露的3亿元,累计16.54亿元。

根据资金监管需要,本公司将为三安集团到期支付国开基金1.2%的投资收益和三安电子到期受让国开基金增资三安集团股权款16.54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支付国开基金投资收益及受让权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鉴于本公司将为三安集团到期支付国开基金1.2%的投资收益和三安电子到期受让国开基金增资三安集团股权款16.54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三安集团作为三安电子第一大股东,为本公司实际控股股东,三安集团向我公司提供该笔股权款16.54亿元提供了连带责任反担保,出具了《反担保函》。该函主要内容为:若因三安电子到期无法受让国开基金增资款,而我公司向国开基金承担了连带担保责任,三安集团保证"在我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后三个工作日内,三安集团将向我公司支付其因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而支出的所有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的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并按年息30%的标准按日向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期限为支付国开基金投资收益及受让权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本次将为三安集团到期支付国开基金1.2%的投资收益和三安电子到期受让国开基金增资三安集团股权款16.54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但资金16.54亿元最终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三安集成使用。本次关联担保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国家开发基金有限公司增资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的资金全部用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建设,利率及还款条件等同于国家开发基金有限公司增资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利率及还款条件,且借款利率低于基准利率。

公司本次关联担保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程序合法合规,借款利率低于基准利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总额

公司子公司归还了部分借款,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相应解除。截止公告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三安科技、福建晶安、芜湖安瑞、美国流明公司分别提供了5.8亿元、15亿元、1亿元、0.62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合计担保总额为22.42亿元。若本次担保全部实施后,公司对外担保额累计为38.96亿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 2015-086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三安集成向本公司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借款13.54亿元人民币,年利率为1.20%,款项分期偿还,期间共18年。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借款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国开基金就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成")业务发展与三安集团达成一致意见,主要内容为:国开基金出资总额13.54亿元增资三安集团,增资完成后,该13.54亿元资金将直接用于投资三安集成项目建设,三安集团到期支付国家开发基金有限公司1.2%的投资收益,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在共18年期间分期受让国开基金该部分股权。三安电子受让国开基金该部分股权期限及金额如下:

序列	受让交割日	受让对价
1	2018年12月25日	1,000万元
2	2019年12月25日	1,000万元
3	2020年12月25日	1,000万元
4	2021年12月25日	1,000万元
5	2022年12月25日	1,000万元
6	2023年12月25日	1,000万元
7	2024年12月25日	1,000万元
8	2025年12月25日	2,000万元
9	2026年12月25日	2,000万元
10	2027年12月25日	2,000万元
11	2028年12月25日	2,000万元
12	2029年12月25日	2,000万元
13	2030年12月25日	19,000万元
14	2031年12月25日	20,000万元
15	2032年12月25日	25,000万元
16	2033年12月24日	54,400万元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同意三安集成向本公司股东三安集团借款13.54亿元人民币,年利率为1.20%,还款期限和金额同口径于三安电子到期受让国开基金增资三安集团股权款期限和金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董事林秀成先生、林志强先生、阙宏柱先生、韦大曼先生对该项议案予以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1721-1725号
法定代表人	林秀成
注册资本	壹拾亿元整
经营范围	1、从事冶金、矿产、电子、商业、房地产、仓储业、特种农业及其他行业的项目投资管理;2、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3、批发零售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美术品、机械电子设备、计算机产品及软件、仪器仪表、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普通机械、矿产品。
成立日期	2001年7月4日

2、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29,148,775,699.61
负债合计	19,086,199,698.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62,576,000.96
项目	2014年度
销售收入	6,469,294,386.15
净利润	764,036,028.44

3、关联关系介绍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三安集团持有本公司173,878,532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82%,三安集团持有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97.3%股份,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758,639,588股股份,三安集团为公司实际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三安集成向本公司股东三安电子借款13.54亿元人民币,年利率为1.20%,还款期限同口径于三安电子到期受让国开基金增资三安集团股权款期限和金额。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三安集成向本公司股东三安电子借款13.54亿元人民币,年利率为1.20%,借款利率低于基准利率,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有利于补充三安集成所需资金,节约财务费用的支出,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03 证券简称:三安光电 公告编号:2015-087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1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1月15日 14点30 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1721-1725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1月15日

至2016年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公司为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到期支付投资收益和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到期受让增资款16.54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2	审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向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

1、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03	三安光电	2016/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股票帐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办理登记手续;

(三)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16年1月15日前与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有关人员联系办理登记手续,可通过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雪炭

联系电话:(0592)5937117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0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1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为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到期支付投资收益和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到期受让增资款16.54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2	审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向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5-109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2月25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东合捷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与广东省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拟发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朱义坤先生、于李胜先生、廖正品先生已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黄晓光先生、宋同辙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都东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延长经营期的议案》。

成都东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1年2月,由公司与香港创裕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山富数码喷绘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出资比例分别为51%、25%、24%;注册资本1325.3万美元;注册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区)天朗路8号;法定代表人:王磊;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塑料新型包装系列薄膜及其深加工产品(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许可的凭相关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东盛公司成立时的合资合同及成都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的有关批复,东盛公司的经营期限为15年(即从东盛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2001年2月15日起至2016年2月14日止)。鉴于东盛公司的经营期将于2016年2月14日到期,为了使东盛公司的合成纸产品等相关业务运营持续稳定,经公司与香港创裕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山富数码喷绘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协商,拟延长东盛公司经营期10年,将东盛公司的经营期限由原来的15年变更为25年(即2001年2月15日起至2026年2月14日止)。

延长东盛公司经营期限有利于东盛公司及公司的经营与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2015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5-110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 概述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东合捷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捷公司")拟向公司的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广东省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机械公司")购买钢结构、制冷设施、货架、电缆、消防设备等用于合捷公司南沙项目工程所需的工程材料及设备装置,交易金额不超过650万美元(按1美元折合人民币6.4713元计算,折合不超过人民币4300万元)。

省机械公司是广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合捷公司与省机械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本次交易金额将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5年12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东合捷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与广东省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拟发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黄晓光先生、宋同辙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朱义坤先生、于李胜先生、廖正品先生已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后,合捷公司将与省机械公司签订具体的采购合同。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省机械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成立时间:1994年12月;

2. 注册资本:16000万元;

3.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

4. 法定代表人:王卫;

5. 经营范围:经营和代理船舶、成套设备、农产品、农副产品等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及转口贸易,包括进口钢材;承包境外机电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进口;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备案进口:废钢、废铜、废铝、废纸、废塑料;提供运输机械维修和咨询服务、设备租赁服务;销售:出口转内销商品、燃料油、汽车、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建筑材料、工业生产资料;批发经营煤炭;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6. 主要股东:省机械公司是广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广新集团持有其71.02%股权;广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省机械进出口集团公司持有其22.80%股权。

除上述广新集团、广东省机械进出口集团公司合计持有省机械公司93.82%股权外,省机械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其他主要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 合捷公司的基本情况

1. 成立时间:2007年7月;

2. 注册资本:13500万元;

3.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港荣三街1号;

4. 法定代表人:柯明;

5. 经营范围: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日用消费品、醋、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及其制品、皮革毛皮及其制品、木及木制品、鞋帽伞及其零件、贱金属及其制品的国内外采购及相关产品的进出口、批发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提供仓储、流通加工、配送、通关、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不含国际快递)、信息处理及有关咨询服务;从事无船承运业务;从事道路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

6. 股东构成: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
2	永捷(香港)有限公司	45%
合计		100%

公司与永捷(香港)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是按照同行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没有高于同行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

5 涉及本次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安排。

6 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合捷公司在广州南沙保税物流园区投资建设南沙综合物流中心、华南跨境电商园区。省机械公司多年来一直从事进出口贸易业务,具有丰富的进出口工程材料及机械设备的经验,合捷公司拟向省机械公司购买钢结构、制冷设施、货架、电缆、消防设备等工程材料及设备装置适用于上述项目的基础建设。合捷公司与省机械公司的关联交易为正常营运所需,按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合捷公司与省机械公司已于2015年1月—10月期间分别签订了五份《销售合同》,合捷公司向省机械公司购买叉车、仓库货架、自动灭火装置等设备装置,合同金额分别为1.84万美元、2.88万美元、27.86万美元、13.33万美元、68万美元(合计金额113.91万美元,折合人民币737.15万元)。由于上述销售合同的合计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及发布临时报告。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合同已履行完毕。

自2015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止,除上述合捷公司向省机械公司采购设备装置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737.15万元外,公司、合捷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没有与省机械发生其他交易。

八、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朱义坤先生、于李胜先生、廖正品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因合捷公司在广州南沙保税物流园区投资建设南沙综合物流中心、华南跨境电商园区,省机械公司从事进出口贸易业务,合捷公司拟通过向省机械公司购买钢结构、制冷设施、货架、电缆、消防设备等工程材料及设备装置用于上述项目的基础建设,属于正常营运所需。按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